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安邮包装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06月13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壹佰陆拾伍元叁角元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CFCG-202511110107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与加处罚款共叁佰叁拾元陆角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；电话0769-88512369；传真\。

特此公告。

